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度，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积极推动公司业务发展，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 11 次会议，对公司经营发展重点事项进行审议，履行了董事会的决策管理职责，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审议议案
1	七届三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 月 13 日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2	七届三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2 月 21 日	《关于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3	七届三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7 日	《关于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关于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徐水支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4	七届三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4 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5	七届三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26 日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七届三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4 日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全文》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

			准备的议案》 《关于拟向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关于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 《关于与关联方签订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	七届三十七次会议	2025年9月8日	《关于拟向秦皇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8	七届三十八次会议	2025年10月27日	《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关于巨力海洋科技公司拟参与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9	七届三十九次会议	2025年11月24日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注销境外分公司的议案》
10	八届一次会议	2025年12月15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关于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关于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关于拟向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水支行办理授信业务的议案》 《关于拟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八届二次会议	2025年12月26日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报告期内，股东会召开与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决议召开股东会共2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会议时间	召开方式	审议议案
2024 年度股东大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5 年 12 月 10 日	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根据政策要求与制度规范，认真履职，充分发挥了专业优势和职能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了良好的支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情况如下：

审计委员会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报告期内召开会议次数
6	1	2	2

①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6 次会议，并严格按照新修订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监管要求，勤勉履职。

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司取消了监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了原监事会的部分监督职能。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重点审议了公司定期财务报告、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以及与外部审计机构保持充分沟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并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了专业意见，切实履行了监督职责。

②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由董事长杨建国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委员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并根据现有的战略规划和公司自身发展情况，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进行了深入研究。委员会重点讨论了公司在“新质生产力”背景下的战略布局，特别是在海洋工程、新能源装备等领域的拓展方向，为公司从传统索具供应商向高端吊装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转型提供了决策支持。

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崔志娟女士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绩效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审查。2025年12月，委员会对《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委员会确保了公司薪酬政策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有效激励了公司管理团队。

④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蔡昌先生担任主任委员。报告期内，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严格审查。委员会通过审阅候选人简历、专业能力、职业道德等资料，确保了新任董事及高管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素质和能力，保障了公司管理团队的平稳过渡。

4、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恪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依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格式指引及其他监管要求，以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为原则，完成各项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的披露工作，忠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者及时知悉公司重大事项，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对各类重大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时登记与报备，督促并约束内幕信息相关人员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严防内幕信息泄露。

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搭建起投资者电话、投资者邮箱、互动易、业绩说明会、现场调研等多维度沟通渠道，持续与投资者保持常态化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关注的公司业绩表现、经营运营现状、长期发展战略等问题，认真聆听并吸纳投资者的意见与建议。

5、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国云先生、崔志娟女士、梁建敏先生（已届满历任）、蔡昌先生（新任）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全体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对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关联交易、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重大事项发表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董事会对股东会的决议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执行了年度内召开的股东会的各项决议。

1、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选举、修订《公司章程》、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确定董事薪酬等议案。

董事会根据股东会授权，及时完成了以下工作：

①换届交接：于 2025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等事项，完成了新老班子的平稳过渡。

②制度修订：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废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并组织相关部门落实了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职权的具体实施细则，确保公司治理运作顺畅。

③薪酬执行：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在换届期间，拟定了《关于拟定第八届董事会董事薪酬的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严格按照股东会审议通过的薪酬方案，核算并发放董事及高管薪酬。

三、2026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

2026 年度，是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的开局之年，也是公司实现战略转型升级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的市场环境和监管形势，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强化合规意识，严守信息披露底线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

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进一步发挥战略引领作用，忠实履行董事会的职责。强化合规意识，严守信息披露底线，将合规性放在首位。

加强培训：组织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深入学习《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交所相关规则，特别是关于自愿性信息披露、市场传闻澄清、风险提示等方面的监管要求。

完善内控：严格执行《敏感信息排查管理制度》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确保所有对外发布的信息（包括互动易回复、机构调研记录）均经过合规审核，避免“蹭热点”、“报喜不报忧”的情形，确保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风险提示的充分性。

2、聚焦主业发展，推动战略落地

2026年度，董事会将紧扣“新质生产力”发展要求，推动公司从“产品出海”向“品牌与技术出海”转变。

业绩增长：力争实现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特别是提高国际市场的营收占比。重点拓展海上风电、核电、海洋工程等高端装备制造领域的市场份额。

技术创新：加大研发投入，攻关技术瓶颈，推动索具产品的智能化（如实时监测功能的智能索具）和绿色化升级。

市场拓展：依托“一带一路”倡议，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在重点区域建立技术服务中心；同时谨慎、规范地推进在新兴领域的业务，确保业务发展与信息披露同步、真实。

3、深化公司治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发挥专委会作用：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特别是审计委员会，将全面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加强对公司财务、内控及董事、高管履职情况的监督。

加强独立董事履职保障：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为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提供充分支持，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调查权，确保独立董事在公司重大决策中发挥实质性作用。

优化内部控制：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特别是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高风险领域，加大内部审计力度，防范经营风险。

4、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维护股东权益

2026 年度，公司将本着诚信、透明的原则，积极构建和谐的投资关系。

主动沟通：增加业绩说明会召开频次，主动回应投资者关切，提升沟通质量。
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时，主动澄清业务规模及潜在风险，避免市场误读。

回报股东：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和现金流状况，研究制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积极回报投资者，增强股东信心。

2026 年度，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将团结带领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凝心聚力，锐意进取，在规范运作中求发展，在创新变革中谋突破，努力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10 日